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葉子涵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翰建設有限公司、廉晟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4,2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,1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